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年報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原文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本版本為準。



目錄

公司資料	3-4
主席報告	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14
企業管治報告	15-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50
董事會報告	51-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131
財務資料概要	1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主席)

柯秀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笑雨女士(於2021年1月1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徐佩妮女士

陳煜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偉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徐佩妮女士

陳煜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煜林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譚偉德先生

徐佩妮女士

柯秀琴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佩妮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譚偉德先生

陳煜林先生

合規主任

王清佑先生

公司秘書

陳恒先生

授權代表

王清佑先生

陳恒先生

合規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10室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註冊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西亞銀行新加坡分行
2 Venture Drive #18-01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 608526

CIMB Bank Berhad
50 Raffles Place
#09-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本公司網站

www.gt-steel.com.sg

股份代號

840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80.0%，由2019年約50,852,000新加坡元減少至2020年約10,154,000新加坡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約3,24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有關建議將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從聯交所的GEM轉往主板(「建議轉板」)的開支約151,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約6,143,000新加坡元(不包括有關建議轉板的開支約815,000新加坡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主要源自2020年初以來爆發的COVID-19、新加坡政府於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1日實施的阻斷措施(「阻斷措施」)，以及針對外籍勞工的隔離規定引致項目延遲及中止。

前景

於2021年，我們預期反彈最多至按年增長4%至6%，乃受惠於2020年的極低基數，其後於2022年回復正常至約3%的趨勢增長。此項看似V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復甦的範圍將會更為廣泛，其中建造及服務領域有較大可能回復按年增長。

新加坡於2021年的建造需求預期將上升至280億新加坡元。建造行業於中期的增長將得到公營領域發展項目例如公營房屋、運輸及保健基建的支持。私營領域需求預期穩定增長，與全球經濟復甦同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增加產能及增聘人手，擴展及提升於新加坡鋼結構行業的市場地位。

主席報告(續)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勤勉工作，並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

王清佑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

2021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154,000新加坡元(2019年：約50,852,000新加坡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178,000新加坡元(2019年：約11,813,000新加坡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偏低，是由於自2020年初以來爆發COVID-19引致的項目延遲而導致的極低收益，以及阻斷措施下的外籍勞工接受隔離而引致分包成本上升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約4,564,000新加坡元(2019年：約4,168,000新加坡元)，增加396,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9月5日所收購位於12 Sungei Kadut Loop Singapore 72945的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的折舊所致。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分別主要指約151,000新加坡元及815,000新加坡元的建議轉板開支。於2020年7月13日，本公司已決定不再繼續就建議轉板提出申請。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619,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建議轉板開支約151,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7,681,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建議轉板開支約815,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約3,24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建議轉板開支約151,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約6,143,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建議轉板開支約815,000新加坡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主要源自2020年初以來爆發的COVID-19、新加坡政府於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1日實施的阻斷措施，以及針對外籍勞工的隔離規定引致項目延遲及中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源自本集團營運中的一般資金，尤其是為期1個月至1年的合約，期間每月的進度索款金額均有不同，視乎該月提供的建築工程和安裝及配套服務而定。供應及安裝進度由客戶指示，以符合主承包商的進度。因此，本集團會積極管理客戶的信貸限額、賬齡及保留金的還款情況，並監察經營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和符合還款進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包括租賃負債約145,000新加坡元(不包括有關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負債約1,676,000新加坡元)(2019年：租賃負債約231,000新加坡元，不包括有關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約1,575,000新加坡元)及銀行借款約5,941,000新加坡元(2019年：約3,602,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555,000新加坡元(2019年：約1,870,000新加坡元)，存置於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銀行。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各報告期末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22.2%(2019年：約12.4%)。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交易，新加坡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以港元保留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因此本集團就港元兌新加坡元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不設外匯對沖政策，但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應用適當的措施。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主要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且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總額約為445,000新加坡元(2019年：約378,000新加坡元)，以相關租賃機器及汽車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了124名僱員(2019年：141名)。

本集團的僱員根據其工作範疇及職責獲得薪酬。本地僱員更可按個別表現獲得酌情花紅。外籍勞工以一年或兩年合約形式僱用，並按工作技能獲得薪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3,309,000新加坡元及4,658,000新加坡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開始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策略	直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購置新製鋼設施	— 本集團已悉數動用約20.4百萬港元購置新製造設施
— 增聘人手以支援業務拓展	— 本集團於2018年已悉數動用約0.8百萬港元增聘人手以支援業務拓展
— 購置新製鋼設施的機器	— 本集團已動用約0.1百萬港元作為採購租賃物業的機器的首期款。餘下款項約14.6百萬港元受到COVID-19爆發所延遲而預期將於2022年動用。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35.9百萬港元(約6.19百萬新加坡元)。

於本報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分配的所得款項用途 ⁽¹⁾ 百萬港元	自上市起直至	
		2020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新製造設施的採購價	20.4	20.4 ⁽²⁾	—
購置新製造設施的機器	14.7	0.1 ⁽³⁾	14.6 ⁽³⁾
增聘人手以支援業務拓展	0.8	0.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附註：

- (1) 分配的實際金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上市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值比例。
- (2)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於2018年6月30日前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購置新製造設施。然而，在尋求臨近地區的合適物業及與潛在賣家商討後，本集團僅於2019年第一季物色到租賃物業。於2020年12月31日，簽訂有關租賃物業而收購Kay Huat Trading Company Priv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購股協議後，本集團將所得款項淨值用作存款以及支付餘下購置代價。
- (3) 有關款項將用作採購租賃物業的機器的首期款。餘下款項預期將於2022年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持牌銀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計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設計、供應、製造及架設興建建築物所用的鋼結構，有關建築物包括位於新加坡的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

收益包括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造服務、安裝及配套服務的收益，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0,154,000新加坡元及50,852,000新加坡元。

管理層積極爭取來自其他客戶的項目以分散客戶集中風險，並擴大現有產能以滿足更高的需求。

於本財政年度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3,619,000新加坡元(不包括有關建議轉板的開支約151,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為7,681,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建議轉板開支約815,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擴大產能及增聘人手，提升及鞏固於新加坡鋼結構行業的市場地位。

新加坡建築業正受多個基建項目帶動，情況會持續至未來十年的較後時間。該等基建項目屬政府整體增長策略的一部分，其他包括引進新公司、投資新產業，以及提高人口水平等。結構鋼是不少該等項目中的重要材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該等大型項目對鋼材製造商的設計及諮詢技術的需求將會愈來愈高，從而提升該等製造商的技術及生產力，使其在未來的項目中顯得更具價值。

董事會最終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慣例足以及盡可能有效降低業務營運過程中出現的風險。董事會將部分責任下放數個營運部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例如本集團合約的非經常性性質、項目潛在延誤以及委聘分包商涉及的風險。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監控系統，以防範及制約與已識別風險有關的風險敞口。

2019年底爆發傳染性強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全球多個國家受疫情影響。自此以後，本集團項目已出現放緩、延遲或暫停。為遵守阻斷措施，本集團已於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1日停止其業務運作，此舉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本集團在尋求新加坡建設局(BCA)批准後，於2020年8月恢復營運。

展望今後，本集團會繼續審慎管理開支，時常檢討業務策略，並物色機遇。

此外，就建議轉板而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正式申請已於2020年6月失效。董事會相信申請失效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或財政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自COVID-19爆發以來，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以處理因COVID-19爆發所影響的日常營運變化。本公司已決定不會繼續進行有關申請。然而，本公司可能於稍後階段重新考慮建議轉板。

前景

2021年經濟前景

於2021年，我們預期反彈最多至按年增長4%至6%，乃受惠於2020年的極低基數，其後於2022年回復正常至約3%的趨勢增長。此項看似V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復甦的範圍將會更為廣泛，其中建造及服務領域有較大可能回復按年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增加產能及增聘人手，擴展及提升於新加坡鋼結構行業的市場地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3日獲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3年6月起亦為G-Tech Metal Pte Ltd (「G-Tech Metal」) 創辦人及董事。彼為執行董事柯秀琴女士的配偶。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新加坡鋼結構業具逾20年經驗。

於2003年成立G-Tech Metal前，王先生於1993年10月成立合夥公司G-Technical Engineering and Trading，公司初時從事金工及小型鋼結構。G-Technical Engineering and Trading已於2016年12月14日終止營業。王先生於1990年代初亦出任Everbesting Metal Works Pte. Ltd.的助理項目行政人員，參與項目管理。鑒於Everbesting Metal Works Pte. Ltd.的業務為承接金屬工程及小型建造工程，故王先生獲得鋼結構業的經驗。彼於1980年代末亦出任化學品製造商Hitachi Chemical (S) Pte Ltd的技術助理。

1986年12月，王先生於英國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畢業，並於2009年7月成功完成建設局的持牌建造商建造業法規及管理基本知識證書。王先生亦於2008年3月取得SC2 Pte. Ltd.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局bizSAFE(一級)公司行政總裁及最高管理人員工作坊出席證書，以及於2006年10月取得新加坡結構鋼協會的結構鋼監工結業證書。

於2020年12月31日，王先生持有Broadbvill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被視為於Broadbville Limited所持有的35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25%。除本年報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淡倉。

柯秀琴女士，50歲，自2003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會計師，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柯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柯女士於2008年6月畢業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公認會計技師。柯女士於鋼結構業具約10年經驗。柯女士為執行董事王清佑先生的配偶。

於2020年12月31日，柯女士被視為於35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25%。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柯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

陳笑雨女士，26歲，於2021年1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能源行業、室內設計及發展團體擁有逾5年專業經驗。彼具備有關基建、地質學、運輸、環境及結構的工程原則。陳女士於2018年7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並取得工程碩士學位。陳女士目前為中國一間能源公司的營運支援團隊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43歲，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為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的會計及金融(一級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2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譚先生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1)及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53歲，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女士於審計、證券買賣、基金管理公司營運及合規方面擁有逾23年的專業經驗。徐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Malaya，擁有會計學士學位。徐女士目前還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960)的非執行董事。

陳煜林先生，49歲，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警察情報、船塢／船隻、海運物流及石油產品方面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目前是NIPO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業務發展總監。

陳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擁有工學士(機械)(一級榮譽)學位。陳先生在United Chartering Pte. Ltd.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於2010年7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Chelliah Thennavan 先生，51歲，於2010年1月15日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項目經理。Thennavan先生目前為我們的項目總監，負責鋼結構項目的整體管理。Thennavan先生於1991年12月畢業於印度University of Madras，取得機械工程工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Thennavan先生於鋼結構業具逾20年經驗。Thennavan先生已於2007年10月完成新加坡承包商協會有限公司(新加坡承包商協會)及新加坡理工學院的使用微軟項目建設項目規劃及調度課程。彼亦於2007年7月完成新加坡承包商協會及SC2 Pte Ltd的項目經理建造安全課程。

公司秘書

陳恒 先生，46歲，於2017年3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自2020年1月1日起擔任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的公司秘書。彼於2000年4月獲澳洲悉尼Macquarie University頒授法學士及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執業律師，於2003年12月獲認許為香港律師。

鑒於陳先生擁有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以及根據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董事相信陳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指的適當法律及公司秘書專業知識。

合規主任

王清佑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及專業資格載於本報告第12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所採納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至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予區分，且不可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清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出缺。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可使本公司快速做出及落實決定，因此可高效及有效達成本公司目標。董事同時相信，本公司已具備穩固的企業管治架構，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除下文披露者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於2020年8月5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a)(ii)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由王清佑先生控制的公司Broadbville Limited於禁售期內(即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13日)(「禁售期」)出售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構成王先生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56(a)(ii)條，其中彼曾於禁售期內買賣相關股份。王先生亦未能向本公司指定董事(「指定董事」)提供事先書面通知及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61條項下的買賣前通程序。因此，書面確認並未經指定董事簽署及並無就此提供予王先生。王先生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接受由一間專業律師行所提供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培訓，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章的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制定策略及方針，務求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同時承擔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與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的政策及慣例。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全體董事均時刻本著真誠態度及依從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其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集團會繼續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主席)

柯秀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笑雨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徐佩妮女士

陳煜林先生

執行董事王清佑先生為柯秀琴女士的配偶，而柯秀琴女士亦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王清佑先生	4/4
柯秀琴女士	4/4
陳笑雨女士(於2021年1月13日獲委任)	不適用
譚偉德先生	4/4
徐佩妮女士	4/4
陳煜林先生	4/4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確認及囊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該政策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求。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董事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於年內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下表進一步闡明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

董事姓名	26至49歲	50歲或以上
王清佑先生		√
柯秀琴女士		√
陳笑雨女士(於2021年1月13日獲委任)	√	
譚偉德先生	√	
徐佩妮女士		√
陳煜林先生	√	

董事姓名	會計及財務				
	業務發展	專業經驗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王清佑先生	√				
柯秀琴女士		√			√
陳笑雨女士(於2021年 1月13日獲委任)	√				
譚偉德先生			√	√	√
徐佩妮女士			√	√	√
陳煜林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當中所載的條文。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17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守則條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所有董事應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據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高數目。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應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可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守則條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致力物色誠實正直的人士，其於所在領域成就斐然，並具備所需資格、品質及技能可有效代表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委員會挑選候選人時將參考其行使良好判斷以及提供切實可行洞悉及多樣觀點的能力。我們亦根據董事會當時的組成及本集團的經營需求評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在進行評估及推薦董事候選人過程中考慮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民族、年齡、經驗及技能)以及基於董事會及本公司當前及未來預期的需要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在視角、資格、品質及技能的多元化方面達到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認為，在推薦潛在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或現有董事持續提供服務時，任何董事會成員需最少滿足以下資格：

- 最高水平的專業及個人道德；
- 業務經驗豐富；
- 能基於經驗及專長提供切實可行的洞悉及智慧；
- 致力提升股東價值；
- 擁有充裕的時間，可有效履行職責；彼出任董事職務的其他上市公司數目不宜過多；
- 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
- 可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培養良好工作關係，促進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工作關係。

陳笑雨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2021年1月13日起為期一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相關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使董事會得以嚴格遵循財務及其他監管規定。為遵從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 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專長。

在其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以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且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於持續專業培訓的參與情況

年內，董事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料。全體董事已獲悉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董事於年內已參與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認為所有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及詳情如下：

附註

王清佑先生	1
柯秀琴女士	1
譚偉德先生	1
徐佩妮女士	1
陳煜林先生	1

附註：

1. 閱讀有關期刊及／或學習材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C.3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譚偉德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按照日期為2019年1月1日經更新的職權範圍承擔和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以審批以下事項：

- (i) 審閱季度、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後將其呈交董事會，著重遵守會計標準、GEM上市規則及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其他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ii) 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

(iii) 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譚偉德先生	4/4
徐佩妮女士	4/4
陳煜林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2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偉德先生、陳煜林先生及徐佩妮女士。徐佩妮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經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以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譚偉德先生	1/1
徐佩妮女士	1/1
陳煜林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於2017年6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柯秀琴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組成。陳煜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以審批以下事項：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ii) 於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全體董事。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譚偉德先生	1/1
徐佩妮女士	1/1
陳煜林先生	1/1
柯秀琴女士	1/1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賬目。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方面的責任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Deloitte & Touche LLP 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新加坡元)

年度審核服務	165,000
--------	---------

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取決於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持續有效及足夠，內容涵蓋所有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會致力施行有效及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負責建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具有職權限制的界定管理架構，旨在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不被擅自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布的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靈及本集團未能達成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各核心部門主管根據彼等與董事會共同制定的協定策略，對該部門的運作及表現負責。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關鍵企業策略及政策和履約承諾獲授不同程度的權力。

本集團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檢討。

檢討按持續基礎進行，範圍涵蓋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範疇，包括關鍵企業管治政策、上市規則合規預備狀況以及主要業務週期的關鍵內部監控。內部監控顧問已就監控改進工作提出多項推薦建議，管理層已就此採取相關及必要的跟進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內部監控報告,並接獲管理層的確證,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設有有效且充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因此,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充份,且並未發現任何不尋常、不當、欺詐行為或其他缺失而反映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存在重大缺失。

公司秘書

陳恒先生,46歲,於2017年3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亦自2020年1月1日起擔任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的公司秘書。彼於2000年4月獲澳洲悉尼Macquarie University頒授法學士及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執業律師,於2003年12月獲認許為香港律師。陳先生已確認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集團的股東大會提供在股東與董事會之間互相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於呈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按下文載列的方式向本公司總辦事處送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呈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由請求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以送交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請求可包含形式相似且各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的多份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認該請求為妥善及妥當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律規定向所有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經核實發現有欠妥當，則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於送交請求當日起計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集團須向請求人償付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

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請求人所提出建議的通知期會因應建議的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構成普通決議案，則至少足14日的書面通知(且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或
- (b) 倘建議構成特別決議案，則至少足21日的書面通知(且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抬頭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則請依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符合適當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並且載有其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的通知，以及由被提名的人士簽署並且列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均已交往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而(倘有關通知乃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遞交)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且最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續)

章程文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業界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之間對本公司業務及其發展的了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提高透明度，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的目的是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適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或發送查詢至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披露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資料。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設立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負責適時向市場發放有關本集團的準確及完整之內幕消息，方法為妥善及適時刊發內幕消息公告。

我們的政策嚴格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將未公開的內幕消息保密，他們倘獲取有關內幕消息，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問責及審核財務申報

管理層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於批准所提交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的事件或情況，以致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且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結果，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其意見。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願景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下稱「我們」、「GT Steel」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秉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環境及社會責任。

我們深明誠信、透明、專業及問責對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的重要性。我們牢記自身對環境及整個社會的責任。作為新加坡的鋼材製造商，我們制定一套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QEHS系統」)，並獲得包括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ISO 45001:2018及OHSAS 18001:2007在內的國際標準認證，以保證我們的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我們已獲得bizSAFE星級，顯示我們的卓越表現及對安全的承諾。

根據QEHS系統，我們致力持續提高優質產品、貼心服務及準時交貨，同時確保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致力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確保與全體僱員及持份者之間的有效溝通，包括妥當控制系統手冊的文件，以落實及加強QEHS系統。

報告期間、界限及原則

我們參考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ESG報告涵蓋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報告期間」)，並聚焦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主要涵蓋總部及新加坡的三座廠房(2019年：兩座廠房)設計、供應、製造及架設興建建築物所用的鋼結構。

本報告乃遵照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原則而編製，據此，本公司應用一致方法，考慮對本集團的相關性及重要性，確定相關重要性水平、量化衡量以及報告範圍及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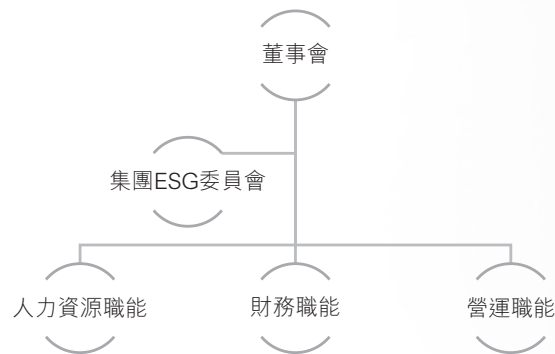
監管架構 — 董事會及ESG委員會

本集團就其ESG事宜採取由上而下的管理方法。董事會(「董事會」)監督並制訂ESG策略及報告，致力提升ESG承諾及數據收集系統，其已批准本ESG報告。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

為就ESG事宜制定系統化的管理方法，本集團已成立ESG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多位來自財務、人力資源及營運職能的部門主管組成，管理本集團的ESG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ESG委員會由董事會透過職權範圍授權，據此，其應直接由董事會指示，並向其報告，負責推動ESG舉措、收集及計算ESG數據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監督及報告主要業務及營運中的ESG相關事項。該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識別、評估及監察本集團的ESG風險，並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及成效。其亦按本集團的ESG相關目的及目標審查及檢討本集團的ESG表現。



管理方針

本公司已制定系統化的管理方法，以評估、排序及管理重大ESG事宜，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1. 識別本集團的重大實體及活動
2. 自持份者收集及合作重要ESG問題
3. 進行風險評估，涵蓋識別ESG事宜及問題
4. 制定報告範疇及界限
5. 制定相關ESG政策，以實施本集團的重要ESG舉措
6. 監察重要ESG舉措的成效
7. 維持足夠ESG數據，可反映ESG舉措的效用
8. 制定現實可衡量的ESG目的及目標，並與實際表現比較
9. 推行補救措施，切合既定目的及目標或進行微調
10. 為持份者建立有效溝通及申訴機制，以在發生負面影響時提供改進建議及／或補救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溝通

我們深知對全體持份者承擔的責任及問責。

我們一直與不同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及解決其主要關注問題。我們將通過建設性的對話繼續提高持份者的參與程度，以圖長期繁榮。我們善用下列多元化的參與方法及溝通渠道，考慮持份者的期望：

主要持份者	溝通渠道	持份者主要關注問題
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更新及通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互動及訪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規顧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視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合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範逃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
投資者及股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網站及電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東週年大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及披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年度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運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現及盈利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規模及產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策略及表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資回報
僱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管理層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僱員意見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現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會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培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業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薪酬與補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員工培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健康與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環境
客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地視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年度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客戶熱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銷售代表視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售後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產品質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付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價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價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安全
供應商及分包顧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議及通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地視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產品質素檢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表現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付款時間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穩定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平公開招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產品質素
媒體、社區及公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區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僱員義務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區福利補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慈善捐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僱傭與社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

我們旨在與持份者合作，改善我們的ESG表現，並持續為廣大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性評估

編製本報告過程中，ESG委員會通過持續與持份者交流，收集重要事實及資料，尤其是與我們的營運慣例、僱傭慣例及環境表現／影響有關的持份者。ESG委員會進一步分析該等事實及資料，參考行內方式收集數據，並依據重要性、數量計量、均衡及ESG報告的一致性評估數據。ESG委員會考慮ESG報告指引的每一條文，識別下列本報告10大ESG事項。

有關ESG事項	相關ESG條文
1. 排放監控	A1-排放物
2. 資源消耗	A2-資源使用
3. 僱傭慣例及勞工標準	B1-僱傭
4. 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	B2-健康及安全
5. 員工發展培訓	B3-發展培訓
6. 長期可持續性及業務表現	B5-供應鏈管理
7. 質量保證	B5-供應鏈管理
8. 採購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9. 產品安全	B6-產品責任
10. 道德慣例及誠信	B7-反貪污

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ESG委員會的評估，並將有關ESG事項綜合至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且輪流納入內部審閱或內部審核計劃。

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ESG方針及表現提出反饋，我們將據此採取行動，繼續改善本公司的持續性表現。持份者可電郵至enquiry@g-tech.com.sg與我們聯繫。

環境

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正推行「環保標識」制度，以提高建築及房地產業的環保意識。該制度旨在推廣環保設計及建築的最佳做法，並採用綠色建築技術(減少建築物使用混凝土)。GT Steel透過提供鋼結構工程所需的產品及服務支持實現該目標，並協助新加坡實現環保。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就此制定及落實操作協議。我們致力服從監管機構，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並通過實施環境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努力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管理系統獲ISO 14001:2015認證，確保公司訂有環境政策，且我們充分認識到營運當中的所有環境風險，並管理風險以持續提升表現。我們亦就業務活動及服務的環境因素向僱員提供培訓，在僱員當中培養環保文化。

本集團定期跟進國家最新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特別是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有關的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營運產生的排放物主要包括汽車尾氣、購買電力及水資源產生的氧化物。為減輕空氣污染，我們以電動車輛替代傳統柴油車。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氣主要為汽車的排放物。新加坡國家環境局(「環境局」)要求為汽車供應更清潔的汽油，自2017年9月起銷售新式汽油，柴油車自2018年1月起須符合歐洲六號排放標準。考慮到環境局的減低排放措施，以及汽車排放對新加坡整體空氣污染的影響相對較小，我們認為，從環境保護角度我們的汽車不會產生大量排放物。

然而，為加強僱員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意識，本集團落實多項措施減少廢氣排放，包括逐步淘汰未能滿足國家排放政策標準的汽車，為汽車購買常規柴油及汽油，進行年檢確保汽車符合國家排放基準。我們亦採用現代電子通訊系統，避免不必要的出差。

本集團高度重視妥當處置廢棄物。我們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而是產生生活垃圾及紙張等無害廢棄物。最終，一般廢棄物處理服務供應商收集及處理廢棄物。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生活廢水，並排放至當地污水管網絡。在生產週期中，我們的製造流程使用節能設備，例如計算機數字控制(「計算機數控」)鋼材剪切機及計算機數控鑽床，主要用於型鋼及鋼板的剪切及鑽孔、裝配及焊接，產生的鋼材邊角料將於生產流程回收。至於工地的架設工程，我們落實質量控制流程，包括在鋼結構製成品運往項目工地前的不同階段嚴格檢查、檢驗及測試產品。由於我們的鋼結構預製成精準尺寸，因此不會產生工地廢棄物。由於鋼材為我們營運過程中的主要原材料以及一種得到廣泛回收的建築材料，我們的營運不會產生大量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整體合規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列者，而該等法律法規就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 新加坡《環境保護及管理法》(「環境保護及管理法」)。
- ✓ 新加坡《環境公共衛生法》(「環境公共衛生法」)。
- ✓ 新加坡《有害廢物(出口、進口及轉口控制)法》(「有害廢物法」)。

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明自然資源的寶貴之處，並致力於在日常營運中減少資源浪費。我們的操作協議載列節約資源的若干原則，以鼓勵僱員善用自然資源。

資源	於下列年度實現的累計目標減少%(按佔收益金額比例劃分)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柴油 ¹	—	0.5%	1.0%	1.5%	1.5%
電力 ²	0.5%	0.8%	1.1%	1.4%	1.5%
水 ³	0.5%	0.8%	1.1%	1.4%	1.5%

減少計劃

- 1 加強設備的維護及大修，並定期維護所有車輛的狀況。
- 2 推廣及使用節能設備。關閉所有不必要照明、空調及設備。
- 3 定期檢查及維修水管，防止水龍頭及墊圈滲漏，以及供水系統的其他問題。
- 4 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消耗大量紙張。然而，我們將促進電子辦公實踐，並減少用紙，例如雙面打印習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消耗管理

本集團同時於營運的各個方面採取節約資源的措施。本集團持續監察在營運過程中節能措施的落實情況，並訂立適當的改善目標，以提高僱員的節能意識。在新加坡，政府供應水資源，因此我們的營運並無求取水資源的風險。因業務性質使然，營運過程中毋須使用大量材料包裝鋼材製成品，對環境及資源耗用並無構成風險。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深明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要性。

本集團將環境保護及節約自然資源的理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中，旨在達致環境可持續發展。為協助全體僱員理解關鍵環境因素以及協助相關部門控制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潛在影響，本集團識別主要營運問題，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環保意識。

氣候轉變的影響

於評估氣候轉變對本集團影響時，本公司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制定的建議及方法。我們已評估一系列風險，包括：

1. **轉型風險**向低碳經濟轉型中可能引發廣泛的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革，以解決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緩解及適應要求。當中有四個子風險，即政策及法律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及聲譽風險。
2. **物理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例如資產直接損毀及供應鏈中斷產生的間接影響，該等情況可能由氣候模式的急性事件(「急性事件」)或長期慢性轉變(「慢性轉變」)驅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根據本公司的持續評估，本公司相信，本集團面臨較低物理風險，尤其是由急性事件所導致者。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多項潛在及可觀察氣候轉變影響的關注事項，本公司會持續檢察、修改及更新該等事項。

氣候轉變的影響	特別關注事項	本公司的回應／可能行動計劃
技術風險(中至長期)	為收緊燃油效率，轉移至其他材料，例如輕巧材料。	本集團持續監察行業技術創新及轉變。
政治及法律風險 (中至長期)	採用碳定價可能是全球倡議之一。	本集團將可與客戶磋商價格成本平分計劃。
政治及法律風險 (中至長期)	於燃料受到較高稅率影響的情況下出現的物流成本風險。	本集團將可與客戶磋商價格成本平分計劃。
聲譽風險	從環保角度出發，客戶可能對我們寄予厚望。	我們已實施ISO 14001:2015認證的環保管理系統。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種類	指標	2020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溫室氣體 ¹	直接排放 — 範疇1 ³ (二氧化碳噸)	92	173
	間接排放 — 範疇2 ⁴ (二氧化碳噸)	160	177
	間接排放 — 範疇3 ⁵ (二氧化碳噸)	9	15
廢氣	二氧化硫 — 公斤	1	1
	氧化氮 — 公斤	262	355
	懸浮微粒 — 公斤	25	33

主要消耗的資源	單位	2020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密度 ²
水 — 處理中	噸	9,980	10,523	969
電力 — 處理中	千瓦時	227,867	253,117	22,340
柴油	升	36,533	69,079	3,582
紙張	千克	951	949	9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	於下列年度實現的累計目標減少%(按密度分)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	—	—	0.5%	0.5%	1%
廢氣	—	—	0.5%	0.5%	1%

於制定可實現及可達成的目標時，我們均已考慮內外因素，包括COVID-19及可能對我們造成的經濟轉差，以及ESG舉措全面有效及調整所需的時間。因此，本公司致力維持目前水平，同時對2021年及2022年目標採取相對審慎態度。

上表的附註：

-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以二氧化碳當量列示，並根據(但不限於)「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刊發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作出。
- 2 密度等於排放物除以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的收益約10.3百萬新加坡元。
- 3 範疇1排放物的主要源頭為使用柴油。
- 4 範疇2排放物的主要源頭為使用外購電力。
- 5 範疇3排放物的主要源頭為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
- 6 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 7 就營運而言生活垃圾總量並不重大，因為我們並無保存有關記錄。
- 8 營運過程中使用的包裝材料數量不多，因為我們並無保存有關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僱傭及勞工標準

本公司重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提倡公平機會、多元化及人權價值。

人力資源部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僱傭事宜。全體僱員均由適當職級的管理層妥為評估及批准後，方行聘請、支薪、晉升或終止聘用。就聘用、報薪及晉升而言，我們根據彼等為本集團帶來的好處及貢獻，按照平等機會原則對待所有僱員，該等好處及貢獻可以按彼等的教育程度、經驗、資格、忠誠度、效率及工作成就客觀公平計量。

我們已制定標準合約程序、營運程序及有效系統(例如出勤記錄)，確保僱員根據經我們批准的薪酬政策公平地獲得薪酬，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保障彼等的工時、休假權力及其他福利(例如退休金供款)，讓彼等於友善環境中工作。

我們絕不容忍工作場所或僱員之間任何形式的騷擾及歧視行為。我們積極採取措施，確保並不涉及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及童工事宜，包括於最初及定期核實彼等的身分。

於日常營運中，我們鼓勵僱員與彼等的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部溝通，表達其意見、需要及疑慮。此外，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相關舉報機制，僱員及任何第三方可透過該等政策與機制，向負責審查問題的執行董事報告對欺詐、不當行為及／或不合規事宜的擔憂，而有關董事將於必要時會展開調查。

員工組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24名(2019年：141名)全職員工，當中包括董事會的5名董事，明細呈列如下：

全職(按性別劃分)	於2020年 12月31日	佔總數% (2020年)	佔總數% (2019年)
男性	117	94.4% (附註1)	97%
女性	7	5.6%	3%
總計	124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全職(按年齡組別劃分)	於2020年 12月31日	佔總數% (2020年)	佔總數% (2019年)
50歲以上	6	4.8%	2%
30-49歲	76	61.3% (附註1)	55%
30歲以下	42	33.9% (附註1)	43%
總計	124	100%	

上表的附註：

1 大部分男性僱員為工廠勞工，介乎18-49歲。

按地區劃分，我們的全職員工基本上新加坡居住及工作。年內，本集團並無聘用兼職或臨時員工，包括使用代理及外判員工。本年度的整體僱員流失率為16.1，下文呈列按不同類別劃分的進一步明細。ESG委員會已就流失率進行評估，並提出相關行動計劃。

按類別劃分：	流失率：	管理層的評估及行動
女性：	無流失率	被視為穩定
男性：	17.1%	被視為健康的流失率
30歲以下	45.2%	董事會認為，此流失率為於行業內正常規範及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之內，惟其將繼續額外留意較年輕員工的需要及期望。
介乎31-50歲	1.3	被視為穩定
50歲以上	無流失率	被視為穩定

整體合規 —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遵從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下列各項，且該等法律法規就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利益及福利以及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動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 第91章《僱傭法》
- ✓ 第91A章《外國人力僱傭法》
- ✓ 《2012年僱傭外國人力(工作證)規例》
- ✓ 《僱傭兒童及青年規例》
- ✓ 新加坡《僱員補償條例》
- ✓ 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多年來，我們榮獲多個職業健康及安全獎項及證書，例如bizSAFE星級，而目前的ISO 45001：2018— 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要求管理層及員工均須參與健康及安全程序的策劃、支援及運作。根據ISO 45001：2018，我們亦須進行表現評估，並持續改進。

由於可在遠離工地的廠房內之可控環境中生產，並由熟練工人在工地高效架設，我們本質上於一種安全的建築材料中運作。我們的標準健康及安全措施包括1)要求僱員於履行職責前參加安全教育及技術培訓；2)在工作場所為僱員提供安全工具及設備；3)確保僱員在進入生產區域時應佩戴勞動保護用品，如安全帽、工裝褲及工作鞋；及4)僅持牌工人可操作特殊設備。

本集團亦發展出一套操作監控協議，載明僱員開展危險工作(包括高溫工作、高空作業及搬運重物)時的安全要求及注意事項。我們的僱員參加關於潛在風險的培訓，根據流程安全開展日常應用，降低可能影響僱員安全的相關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系統，處理緊急事故。我們亦鼓勵全體僱員不論事無大細報告一切意外，以防止意外日後重現，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適切的治療。

於過往3年，本集團並無面對根據新加坡及香港相關僱傭法律界定所指的情況下，本集團作為僱主有責任賠償的任何因工死亡事件。

關於針對COVID-19措施的特別說明

就COVID-19，本公司及業務營運已遵守於新加坡實施的全部關閉及隔離規定。此外，我們亦已制定防疫措施，包括於工作場所定期消毒、允許彈性工作地點及時數、盡量減少社交活動、規定佩帶口罩，並設立報告機制，由ESG委員會監督，及時報告僱員及彼等聯繫人的疑似或確診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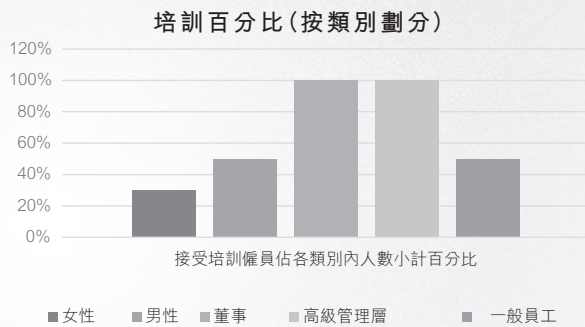
整體合規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從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且該等法律法規就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 新加坡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
- ✓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故申報)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發展及培訓

為僱員提供充足相關培訓，是我們的政策，旨在發展彼等於專業知識、行業技術、體能健康與安全及合規意識。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安排18場外部培訓課程，為61名僱員提供約200個小時的培訓，彼等平均接受3.5小時培訓。我們的外部培訓課程主要由相關專業協會及行業組織提供，而內部課程則由適當職級且具備豐富經驗的管理層進行，主要涵蓋健康及工作安全、職業技術及知識、會計及合規。例如建築安全、剪刀式升降機操作及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就反貪污培訓而言，本公司已推行持續培訓計劃，據此，我們擬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入職培訓課程，並將輪流向一般辦公室及前線僱員推出培訓計劃，目標於4年內實現100%全面培訓覆蓋率。反貪污培訓將參考新加坡及香港反貪污當局刊發的相關指引進行。

反貪污

本公司對所有形式及種類的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賄賂、管理層串通及洗黑錢。為打擊貪污，我們已制定及實施下文呈列的多項措施。

1. **政策規定**賄賂、管理層串通及洗黑錢等預期行為及禁止行為已載列於合規手冊、反欺詐政策及反洗錢政策的個別章節，而有關資訊會不時傳遞予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2. **監管**執行董事及人力資源經理高度參與日常營運，並負責防止及偵查貪污行為。我們鼓勵僱員向彼等報告任何相關事宜。
3. **舉報**我們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相關報告機制偵查有關事宜，包括貪污在內。我們的政策是保護善意舉報人，免於因彼等的善意舉報而遭受任何方式的歧視報復及／或騷擾。
4. **培訓**本公司已推出反貪污持續培訓計劃，提升僱員的道德意識。

於過去3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證實的貪污案件，細分呈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整體合規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遵從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且該等法律法規就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 香港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 ✓ 新加坡《防止貪污法》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認為，下列業務合作夥伴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最為重要及相關。透過妥為管理該等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統稱「關鍵供應商」)的類別及層級，本集團相信，其可有效拓展其ESG價值，並管理相關環境及社會風險，以維持及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1. 物料供應商直接向本集團提供結構鋼、工具、膠合板及木材以及其他與鋼鐵生產相關的物料
2. 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貨物交付服務
3. 分包商向本公司提供分包工程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委聘71名物料供應商、24名物流服務公司及29名分包商(統稱為「關鍵供應商」)。執行董事、採購部門、生產部門及品質控制團隊聯手合作，監察關鍵供應商的表現及質素。

關鍵供應商挑選

我們已制定一套嚴格的標準化採購系統以及供應商挑選流程，當中考慮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監控。我們的管理層每年會根據供應商的整體表現及質素(包括成本、反應速度、產品／服務質素及彼等的環境、健康及安全記錄)檢討認可賣方名單。

供應商行為守則

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供應商行為守則，載列本集團對供應商遵守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污範疇十個原則的期望。

透過供應商行為守則，關鍵供應商應了解我們對彼等的期望，包括遵守有關環保、勞工保障及反貪污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而本集團會被要求對違反該等原則的供應商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挑選關鍵供應商時，於成本、服務質素及客戶要求等所有主要考慮當中，本集團一直視環保產品及服務為重要指標。本公司已自包括下列角度評估關鍵供應商，並認為彼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相關環境及社會標準。

- 物料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符合本公司及客戶的質素標準。
- 物流服務供應商須使用政府規定的燃料及環保貨車。
- 分包商須遵守彼等自身牌照規定，包括保護其僱員。

本公司了解，環保產品及服務與日新月異的技術創新及監管要求息息相關。董事會會指示ESG委員會監察該等變動，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能最新消息，以及應用其後推出的環保產品及服務。

產品責任

我們的使命為及時可靠地為建築業提供優質鋼結構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的安全及監管需求。

我們已實施獲ISO 9001:2015認證的質量管理系統(「質管系統」)，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所有法律法規，並不斷改善。我們亦有質量監控流程包括嚴格的檢查、檢驗及測試步驟，所有的業務活動(從設計、材料挑選到向客戶付運成品)均貫徹落實質控流程。我們已於不同營運階段實施下表所示的多項主要措施，確保產品安全，符合客戶的要求，實質履行我們的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階段	主要實踐
供應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使用認可供應商提供的優質物料，該等物料已經品質控制團隊檢驗。 ✓ 我們僅會委聘持有相關牌照、充足產能及良好表現紀錄的分包商，確保有效完成委託工作。
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工程師負責確保產品於生產前設計得當，而品質控制團隊則負責確保產品按擬定的設計及質量生產。 ✓ 製成品按照生產日期及產品類別於指定區域妥善存放。
產品交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最終交付前，我們必須取得客戶的書面品質檢驗確認。在此過程中，我們將根據客戶的意見，調整產品及服務(如有)。 ✓ 倘產品出售後被發現不合規，我們將根據既有程序召回產品，確保產品質量及公共安全。
客戶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保持與客戶持續對話，從中收集客戶意見及需要，並實施必要預防措施，防止發生或再次發生重大問題。 ✓ 為及時處理及解決客戶查詢，我們設立客戶投訴政策。我們的投訴渠道可供客戶提交有關服務或產品質量的投訴及建議。收到客戶投訴後，我們的經理在審閱客戶投訴後，將委派工程師調查該投訴。工程師將分析因由，並釐清須對此負責的部門，隨後開展跟進程序。銷售部門亦將回覆客戶投訴的實情、將採取的修正行動或將落實的預防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而言，一旦於產品交付階段取得客戶的書面品質檢驗確認，絕大部分產品的責任將會於技術上及合約上解除，因此，本公司面臨的產品召回風險較低。倘有未能解決事宜的情況，我們將依從標準召回程序，包括：

1. 深入調查情況，由執行董事及相關專家(例如工程師及質量控制團隊)直接管理、
2. 法律顧問參與，評估本集團的責任、
3. 與客戶就補救方法(例如重新生產或金錢補償)達成共同協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面對下列任何情況：

1. 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召回已出售或已交付的產品。
2. 導致或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賠償的重大客戶投訴。

廣告及商標

就廣告及商標而言，本集團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履行監督職責。一旦發現廣告或商標出錯或誇大事實，本集團將即使停止虛假廣告傳播，並就此刊發澄清公告消除負面影響。

知識產權、消費者資料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極為尊重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資料。於業務營運中，我們可能接觸到知識產權或客戶的機密資料，例如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如產品設計)、個人資料或合約文件。

我們的原則為僅根據客戶向我們提供／我們收集該等知識產權或客戶資料的原本目的而使用及／或儲存有關資料。我們設有程序，確保該等知識產權及客戶資料(不論實體及數碼)以安全方式儲存，並僅限授權人士存取。我們嚴禁本公司僱員以任何方式未經授權使用或洩漏知識產權。本公司將針對違反知識產權及消費者資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終止僱用或法律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整體合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從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且該等法律法規就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商標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修訂)法2020》
-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 新加坡《專利法》
- ✓ 香港《專利條例》
- ✓ 新加坡《商標法》
- ✓ 香港《商標條例》

社區參與

本集團身為有責任感的企業，一直努力建設美好健康的社區，與社區保持溝通互動，為社區發展貢獻力量。根據本集團的社區參與願景，本公司專注為工作場地平等作出貢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曾已投放不少於30小時的充足時間資源，於僱員之間宣傳性別及種族平等願景與政策。

根據本集團的社區參與願景，本公司專注為工作場地平等作出貢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曾已投放不少於30小時的充足時間資源，於僱員之間宣傳性別及種族平等願景與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聯交所ESG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疇1)及能源間接(範疇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 營運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微不足道	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	遵守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消耗管理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聯交所ESG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不適用 — 營運過程中求取水源並無困難	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我們並無就製成品使用重大包裝材料	解釋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	遵守
層面A4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轉變的影響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轉變的影響	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聯交所ESG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B. 社會			
B1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僱傭慣例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組成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員工組成	遵守
B2健康及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標準、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及安全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並無發生因工死亡的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健康及安全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並無記錄。有關詳情，請參閱健康及安全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遵守
B3發展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培訓	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聯交所ESG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培訓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培訓	遵守
B4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標準、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準則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動。	僱傭及勞工標準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及勞工標準	遵守
B5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我們自本地採購，且85%供應商位於新加坡。	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供應商挑選	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聯交所ESG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B6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並無記錄因安全及健康理由召回產品。	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並無接獲產品投訴。	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智慧財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消費者資料及私隱政策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知識產權、消費者資料及私隱政策	遵守
B7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並無記錄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解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聯交所ESG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發展培訓	遵守
B8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	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	遵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設計、供應、製造及架設興建建築物所用的鋼結構，有關建築物包括位於新加坡的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潛在發展預示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本報告第6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69至70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並為本公司的日後發展保留充裕儲備。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推薦派付股息，宣派末期股息需獲得股東批准。建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一般財務狀況、當前及日後營運、負債與權益比率水平、權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據、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保留權利全權酌情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決不構成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股息不會以特定金額支付及／或本公司並無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股息（2019年：零新加坡元）。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過往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或然負債、法律及潛在訴訟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董事會就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足以盡可能高效及有效地降低業務及營運中存在的風險負上最終責任。董事會轉授部分責任予各營運部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以下已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事項影響。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監控制度以預防及遏制所面對的相關已識別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源自本集團營運中的一般資金，尤其是為期1個月至1年的合約，期間每月的進度索款金額均有不同，視乎該月提供的建築工程和安裝及配套服務而定。供應及安裝進度由客戶指示，以符合主承包商的進度。因此，本集團會積極管理客戶的信貸限額、賬齡及保留金的償還情況，並監察經營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和符合還款進度。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交易，新加坡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以港元保留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因此本集團就港元兌新加坡元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不設外匯對沖政策，但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應用適當的措施。

持續經營

根據目前的財務狀況及可動用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供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續)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全數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4.6百萬港元(約2.5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擬定用途及已動用金額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71頁。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可分派儲備。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

報告期後事件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90.6%，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64.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58.8%，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25.2%。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其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環境政策

我們致力保護環境的承諾，反映於日常業務中持續推廣環保措施和意識。本集團鼓勵實行環保，並向僱員推廣環保意識。本集團遵循回收減廢的原則，在辦公室實施環保措施，如雙面打印和影印、設置回收箱、提倡重用紙張，關掉無需使用的燈光和電器以減少耗用能源。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環保措施，並會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實施其他環保措施，進一步遵循3R(減少、回收和重用)的原則，從而提升環境可持續性。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致使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納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所需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達成其長遠目標的重要性。因此，高級管理層一直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適時交換意見及在適當時候分享業務上的最新資訊。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並無嚴重及重大爭議。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主席)

柯秀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笑雨女士(於2021年1月1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徐佩妮女士

陳煜林先生

董事服務合約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執行董事王清佑先生及柯秀琴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方予終止。

非執行董事陳笑雨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狀，任期自2021年1月13日起計一年，而其聘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狀，各委任狀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相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依據相關委任狀列明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

概無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合約而不予賠償(其他法定賠償除外)。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其他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董事的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個別人士的資歷及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為基礎。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28至18.30條，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續)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以港元(「港元」)呈列的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高級管理層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零至500,000港元	3	3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至14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該年度結束時，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企業並非可讓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獲委任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涉及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及任何部分業務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由於彼等或彼等當中的每一人與職責或據稱職責的履行或彼等各自之職位或信託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彼等應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彌償保證。此外，本公司已安排適當及充足的保險，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面臨法律訴訟的責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王清佑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¹⁾	356,400,000股	74.25%
柯秀琴女士 ⁽²⁾	配偶權益	356,400,000股	74.25%

附註：

- (1) Broadville Limited由王清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清佑先生被視為於Broadville Limited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柯秀琴女士為王清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秀琴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獲告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Broadvil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6,400,000股	74.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上文已披露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載於本報告第15至26頁。

優先購買權

除聯交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續)

股票掛勾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於本年末，概無股票掛勾協議已訂立或仍然存續。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與本公司關聯方訂立的重大交易或所進行交易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概無該等交易構成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或報酬。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作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該人須全職或兼職受聘或受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另行委聘，就該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作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或任何人士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報酬以認購股份，從而將彼等的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扣連。

(c)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可發行最多48,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報告(續)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除非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在下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於任何12個月內已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一人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12個月內(包括授出日期)獲授的購股權：(a)如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及(b)如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面值達5百萬港元以上，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事先批准。

(e) 行權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無論如何皆不超過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終止)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f) 最短歸屬期

除董事會提呈相關購股權要約時另有規定外，概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至某一最短時間。

(g) 接納購股權付款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提交正式簽妥的要約函件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h)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其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該日須為營業日；
- (ii) 緊接授出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續)

(i) 餘下年期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予以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應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緊接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有已授出及已接納及餘下未行使的購股權應一直有效並可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清佑

新加坡，2021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8至131頁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職業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職業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合約收益確認(附註5)及建造工程合約的會計方法(附註17)

貴集團從事建築項目，應用輸入法計量。貴集團完全滿足履約責任的進度，並於期間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收益。

於一年內就項目確認的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對建築項目的付出的努力或投入(即已開展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建築項目的預期總投入(即該項目原先估計的合約成本預算總額)的評估。

釐定完工成本及預期虧損的過程中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性，或會對 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

我們已進行以下程序：

- 了解項目情況，評估相關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實施情況，及測試與收益確認及部分完成項目有關的控制措施的運作成效。
- 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慣例，確定其有否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包括評估 貴集團對建築項目付出的努力或投入(即已開展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建築項目的預期總投入(即該項目原先估計的合約成本預算總額)。
- 就特選項目而言，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i. 協定項目合約金額，簽訂合約及變更令；
 - ii. 自管理層獲得建造工程合約並審閱財政年度內的強制履約或專項履約責任及條款；
 - iii. 根據我們對項目的了解，評估已產生成本是否合理；
 - iv. 通過供應商發票及分包商發票細節證明年內產生的實際成本，驗證成本是否真實準確；
 - v. 進行截賬抽查，驗證合約成本是否於合適的財政年度入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vi. 通過證實成本乃投放於報價及已訂立的合約，評估及證明估計完工成本；
 - vii. 透過對比完工時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總額與預算合約成本總額進行追溯審閱，執行了追溯性審閱，以評估管理層使用的估計的合理程度；
 - viii. 就在建項目而言，我們以輸入法重新計算合約的進度百分比，以測試用於釐定收益的進度百分比的準確性；
 - ix. 就年內完工的項目而言，我們取得大致竣工證明，證明已獲得餘下收益；
 - x. 對比合約總收益以及已產生的實際成本加估計完工成本，評估預期虧損；
 - xi. 檢驗項目文件(包括於財政年度內有效的合約、條款及條件)，與管理層討論重要項目的進度，釐定有否出現變動，如會導致奠定損害賠償的延誤、罰款、超支。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資料是否合適及足夠。

基於上述已進行的審核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有關建造工程合約的估計的判斷屬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預期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已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作出的相關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Ronny Chandra。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2021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收益	5	10,153,652	50,851,802
服務成本		(9,975,628)	(39,038,620)
毛利		178,024	11,813,182
其他收入	6a	1,041,376	222,021
其他收益	6b	—	3,498
銷售開支		(153,760)	(208,486)
行政開支		(4,410,182)	(3,959,622)
其他開支	6c	(150,573)	(814,858)
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6	(88,945)	—
融資成本	7	(185,722)	(189,2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69,782)	6,866,5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378,910	(1,538,437)
年內(虧損)溢利	9	(3,390,872)	5,328,09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114	(5,02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374,758)	5,323,07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新加坡分)	12	(0.71)	1.11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隨附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2019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41,508	3,801,076
使用權資產	14	2,075,593	1,956,215
投資物業	15	2,578,409	2,631,675
遞延稅項資產	23	326,954	—
		8,022,464	8,388,96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5,155,488	20,943,010
合約資產	17	16,655,647	13,336,3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12,769	358,4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a	7,554,507	1,870,336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b	2,974,481	2,941,810
		32,952,892	39,449,9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031,893	9,786,014
合約負債	17	17,277	—
租賃負債	21	626,189	547,116
借款	22	1,049,677	2,487,524
應付所得稅		719,824	1,773,739
		7,444,860	14,594,393
流動資產淨值		25,508,032	24,855,5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530,496	33,244,50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2019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1,194,659	1,258,616
借款	22	4,890,996	1,114,222
遞延稅項負債	23	—	52,069
		6,085,655	2,424,907
資產淨值			
		27,444,841	30,819,5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827,586	827,586
股份溢價		8,613,061	8,613,061
合併儲備		2,999,983	2,999,983
累計溢利		14,995,562	18,386,434
換算儲備		8,649	(7,4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444,841	30,819,599

載於第68頁至第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王清佑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柯秀琴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新加坡元	換算儲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9年1月1日	827,586	8,613,061	2,999,983	13,058,338	(2,441)	25,496,52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年內溢利	—	—	—	5,328,096	—	5,328,09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5,024)	(5,024)
總計	—	—	—	5,328,096	(5,024)	5,323,072
於2019年12月31日	827,586	8,613,061	2,999,983	18,386,434	(7,465)	30,819,59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年內虧損	—	—	—	(3,390,872)	—	(3,390,87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6,114	16,114
總計	—	—	—	(3,390,872)	16,114	(3,374,758)
於2020年12月31日	827,586	8,613,061	2,999,983	14,995,562	8,649	27,444,841

附註A：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出面值的部分。

附註B：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於2017年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與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股份溢價金額的差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隨附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69,782)	6,866,533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9,455	751,695
投資物業折舊	53,266	53,2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0,057	533,0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49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88,945	—
利息收入	(55,564)	(76,184)
融資成本	185,722	189,2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87,901)	8,314,044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698,577	(14,491,2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4,341)	3,414,894
合約資產增加	(3,319,298)	(3,260,6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754,121)	1,434,465
合約負債增加	17,277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500,193	(4,588,546)
已付所得稅	(1,053,915)	(1,267,61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46,278	(5,856,165)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887)	(3,639,675)
添置使用權資產	(154,367)	(56,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4,254)	(3,692,47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610,065)	(485,906)
借款所得款項	6,329,666	7,532,892
償還借款	(3,990,739)	(9,530,960)
已收利息	55,564	76,184
已付利息	(185,722)	(189,202)
已質押定期存款	(32,671)	1,043,2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66,033	(1,553,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668,057	(11,102,3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0,336	12,977,713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的影響	16,114	(5,0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a)	7,554,507	1,870,336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隨附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和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1月17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其母公司為Broadville Limited(「Broadville」)，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王清佑先生(「王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建造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等大樓而提供設計、供應、製造和架設鋼結構服務，以及提供預製鋼結構或工地現場安裝服務，詳情見附註29。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同時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31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2020年1月1日，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及並未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披露資料或所呈報數額有重大影響。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修訂的影響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曾考慮於生效日期前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於2020年5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

由於本集團並非符合有關租金優惠的任何資產的承租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並未對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或所呈報數額有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公佈該等財務報表的日期，本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常規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年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待確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日後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於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內的報價並可直接或間接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致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收益確認

本集團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所按轉移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確認收益之五步驟方法如下：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及
- 第5步：當(或因)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當(或因)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移交至客戶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收益確認(續)**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或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報。

會計政策所述的項目工程收益與下文所述的建造工程合約有關。

建造工程合約

項目工程的收益參考報告期末的完工進度於施工期內確認入賬。完工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此方法乃根據本集團為滿足履約責任付出的努力或投入(即迄今已開展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為滿足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即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以確認收益，亦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造工程合約(續)

建造工程合約的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完工但未開具發票的工程獲取代價的權利，該權利須以本集團日後的表現可滿足履約責任為前提。

建造工程合約的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項目工程的責任。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如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會就資金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份。無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中明確規定，還是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所暗示，都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隨時可兌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的銀行存款，其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結清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考慮到與該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結清現時責任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上確定能夠獲得補償，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筆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撥備(續)****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項產生的現時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小型辦公室傢俬及電話)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按於開始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承租人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並無變動的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並未作出任何該等調整。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已收租賃獎勵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

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和計提撥備。如成本與使用權資產有關，成本包括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以較短者折舊。倘租約轉移有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起始當日開始折舊。

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政策所述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並非根據一項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金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相關付款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內的「行政開支」項目。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部分投資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租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合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本集團會將主租約及分租約入賬為兩項獨立合約。分租約乃參照主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上，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租約之淨投資款額列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會分配予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約之未付淨投資額之定期回報率。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惟就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而言，倘未有計劃結算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屬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新加坡元)。收入及開支按該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乃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換算儲備累計。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進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政府補貼**

當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時，則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補貼將用以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獲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可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以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是以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且不含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引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有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利潤」有別，原因是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算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會先斷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由租賃負債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整項租賃交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會產生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淨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包括按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提前入賬。

自用租賃土地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倘有關付款能可靠作出分配，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包括用作有關用途的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提前入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撤銷使用且預期其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均於物業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於當中扣除(視乎何者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須全數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之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商業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按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計量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減值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出現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經濟風險特徵相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組合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風險水平分析金融資產從而估計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在相關風險類別內應用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釐定，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於適用情況下包括貨幣之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非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或自初始確認起發生實際違約為證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有關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長或幅度；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並無違約歷史)；(ii)債權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如並無外部信貸評級，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良好」，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良好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穩健，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金融資產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如屬貿易應收款項，則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倘本集團於過往報告期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確認不再滿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損失準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一項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分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入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並非為(i)收購方於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ii)持有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隨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金融負債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安排

倘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財務報表呈列。抵銷的權利必須為即日可使用，而非取決於一項未來事件，且必須可由任何對手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違約、無償債能力及破產時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即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目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入賬。

股息分派

向本集團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於未來12個月內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建造工程合約收益確認

本集團參考報告期末的完工進度於施工期內確認建造工程合約之合約收益及溢利。完工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估計建造工程合約收益乃參考相關合約的年期後釐定。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管理層按我們委聘的主要分包商或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估計合約成本。儘管管理層會隨著合約的進度檢討及修改對合約收益及建造工程合約成本的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值，這將影響所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凡有跡象顯示估計合約收益較估計總合約成本低，管理層將就可預見的虧損審閱建造工程合約。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所估計者，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迄今入賬金額的調整。

來自建造工程合約的合約資產及流動負債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估計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以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估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作出調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情況有變而下調，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造服務、安裝及配套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

資料須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該等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即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內向外部客戶為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興建樓宇(包括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提供設計、供應、製造和架設鋼結構等服務及其他安裝及配套服務。主要營運決策人概無定期獲提供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作審閱。因此，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有關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方面的披露。

年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來自下列項目收益：		
提供鋼結構服務	10,153,652	50,851,802

確認的時間

根據確認的時間分類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逾期	10,153,652	50,851,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

客戶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客戶I	6,746,602	不適用*
客戶II	2,368,462	不適用*
客戶III	不適用*	28,230,666
客戶IV	不適用*	16,439,815

*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間總收益不超過10%。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尚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提供鋼結構服務	8,180,730	1,557,227

管理層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100%將於下一個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

地區資料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	10,153,652	50,846,767
馬來西亞	—	5,035
	10,153,652	50,851,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6 A. 其他收入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保險索償收款	29,245	179
政府補貼(附註a)	808,163	11,178
租金收入	111,521	125,316
利息收入	55,564	76,184
雜項收入	36,883	9,164
	1,041,376	222,021

附註a：

於2020年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由新加坡政府提供的COVID-19相關支援，以協助企業渡過這段經濟不確定期間，有關補貼例如外籍勞工徵費(「外籍勞工徵費」)退款、職位支援計劃(「職位支援計劃」)、以COVID-安全的項目為基礎及以公司為基礎的支援、物業稅退款及額外現金補貼。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到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工資信貸計劃(「工資信貸計劃」)及特別僱傭信貸(「特別僱傭信貸」)。

所有已收到的政府補貼乃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優惠，或作為向本公司提供的即時財政支援，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與履行有關補貼附帶的條件時收到的任何資產並無關係。

B.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498

C.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上市開支	150,573	814,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92,132	125,737
租賃負債	93,590	63,465
	185,722	189,202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497,64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0,359
遞延稅項(附註23)		
— 本年度	(388,388)	(19,56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478	—
	(378,910)	1,538,437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根據本年度估計可評稅溢利按稅率17%計算(2019年：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年內的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69,782)	6,866,533
按適用稅率17%繳納稅項	(640,863)	1,167,3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9,883	320,006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9,975)	(717)
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a)	—	(17,4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影響	(186)	514
過往年度當期稅項撥備不足	—	60,359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撥備不足	9,478	—
其他	2,753	8,389
減：列為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5,940,673	3,601,746
	(1,049,677)	(2,487,524)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378,910)	1,538,437

附註：

- a. 稅務優惠與新加坡稅務部門推出的獎勵計劃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9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已付本公司核數師的核數費用：		
— 全年核數費用	165,000	180,000
轉板上市開支(附註a)	150,573	814,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 於服務成本中確認	149,892	398,203
—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799,563	353,49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 於服務成本中確認	251,246	337,350
—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408,811	195,680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5)	53,266	53,266
董事薪酬(附註10)	535,551	567,17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工資	2,643,954	3,925,045
— 定額供款計劃	71,762	89,310
— 其他員工福利	57,724	76,452
總員工成本	2,773,440	4,090,807
確認為開支的物料成本	2,687,271	10,586,026
確認為開支的分包商成本	4,692,840	22,871,554

附註：

- a. 此項目涉及就股份的上市地位從聯交所的GEM轉板到主板(「建議轉板」)。於2020年7月13日，本公司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建議轉板的申請工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就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事宜的服務酬金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獎金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	—	—	223,467	12,240	235,707
柯秀琴女士	—	—	223,467	12,240	235,7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21,359	—	—	—	21,359
徐佩妮女士	21,389	—	—	—	21,389
陳煜林先生	21,389	—	—	—	21,389
	64,137	—	446,934	24,480	535,55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獎金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	—	—	240,000	12,240	252,240
柯秀琴女士	—	—	240,000	12,240	252,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20,898	—	—	—	20,898
徐佩妮女士	20,898	—	—	—	20,898
陳煜林先生	20,898	—	—	—	20,898
	62,694	—	480,000	24,480	567,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附註：

- a. 概無向王清佑先生及柯秀琴女士各自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宜所提供之其他服務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提供服務相關。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以提供服務相關。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本公司董事或其他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19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2019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219,002	240,6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47	20,393
	237,449	261,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僱員薪酬(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以港元(「港元」)呈列的酬金組別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酬金組別		
零至500,000港元	2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9年：零新加坡元)。

12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新加坡元)	(3,390,872)	5,328,09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000	48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新加坡分)	(0.71)	1.11

概無呈列兩年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因為兩年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辦公室設備 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裝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500,000	62,194	472,920	1,313,501	743,728	4,092,343
添置 ^(a)	3,500,000	—	13,423	126,252	—	3,639,675
出售	—	(15,693)	(25,893)	—	—	(41,586)
於2019年12月31日	5,000,000	46,501	460,450	1,439,753	743,728	7,690,432
添置	—	32,000	26,034	131,853	—	189,887
於2020年12月31日	5,000,000	78,501	486,484	1,571,606	743,728	7,880,319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1,125,000	52,670	433,740	984,412	582,923	3,178,745
年內支出	453,967	7,409	20,497	148,203	121,619	751,695
出售對銷	—	(15,300)	(25,784)	—	—	(41,084)
於2019年12月31日	1,578,967	44,779	428,453	1,132,615	704,542	3,889,356
年內支出	758,001	2,788	22,600	134,650	31,416	949,455
於2020年12月31日	2,336,968	47,567	451,053	1,267,265	735,958	4,838,811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3,421,033	1,722	31,997	307,138	39,186	3,801,076
於2020年12月31日	2,663,032	30,934	35,431	304,341	7,770	3,041,508

^(a) 該結餘包括通過收購Kay Huat Trading Company Private Limited(附註29)獲得的價值3,500,000新加坡元的工廠。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下列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樓宇	6至45年(或建有樓宇的土地的租賃年期較短者)
汽車	1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新加坡元	辦公場所 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	748,002	322,030	551,857	1,621,889
添置	1,218,980	—	—	56,800	1,275,780
於2019年12月31日	1,218,980	748,002	322,030	608,657	2,897,669
添置	—	625,068	116,400	37,967	779,435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	—	(324,541)	—	—	(324,541)
於2020年12月31日	1,218,980	1,048,529	438,430	646,624	3,352,563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	—	234,456	173,968	408,424
年內支出	72,775	337,350	64,406	58,499	533,030
於2019年12月31日	72,775	337,350	298,862	232,467	941,454
年內支出	218,325	333,347	44,508	63,877	660,057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	—	(324,541)	—	—	(324,541)
於2020年12月31日	291,100	346,156	343,370	296,344	1,276,970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146,205	410,652	23,168	376,190	1,956,215
於2020年12月31日	927,880	702,373	95,060	350,280	2,075,593

本集團租用多項資產，包括租賃土地、辦公場所、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租賃年期介乎3至7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續)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0,057	533,03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3,590	63,465

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10,065新加坡元(2019年：485,906新加坡元)及93,590新加坡元(2019年：63,465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 投資物業

	永久業權物業 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1,581,575	1,427,551	3,009,126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92,259	231,926	324,185
年內支出	26,360	26,906	53,266
於2019年12月31日	118,619	258,832	377,451
年內支出	26,360	26,906	53,266
於2020年12月31日	144,979	285,738	430,717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462,956	1,168,719	2,631,675
於2020年12月31日	1,436,596	1,141,813	2,578,409

上述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於下列年期內折舊：

租賃物業	於租賃年期內，介乎45至58年
永久業權物業	60年

於2020年12月31日，計入結餘的永久業權物業賬面值為1,436,596新加坡元(2019年：1,462,956新加坡元)。本集團的全部物業權益均為永久業權，並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租賃年期為2年，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按成本法計量並分類及計入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向外部客戶出租的工業物業。該等租約初始不可撤銷年期為2年。其後可與租戶磋商續租。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按揭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公平值為3,160,000新加坡元(2019年：3,090,521新加坡元)，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公平值乃按比較法釐定，當中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每平方米價格)考量公開市場上轉讓同類物業銷售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為基礎，輸入數據如有任何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可能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大幅上升(下降)。

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年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物業租金收入為111,521新加坡元(2019年：125,316新加坡元)，全部按經營租約方式出租。產生租金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為53,266新加坡元(2019年：53,266新加坡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平值層級資料如下：

	公平值 第三級 新加坡元
— 於2020年12月31日	
421 Tagore Ind. Avenue #02-14, Singapore	1,500,000
No. 18 Sin Ming Lane #07-40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80,000
No. 18 Sin Ming Lane #07-41 Midview City, Singapore	650,000
No. 21 Woodlands Park E1 #03-05, Singapore	430,000
	<hr/>
總計	3,160,000
	<hr/>
— 於2019年12月31日	
421 Tagore Ind. Avenue #02-14, Singapore	1,620,503
No. 18 Sin Ming Lane #07-40 Midview City, Singapore	483,616
No. 18 Sin Ming Lane #07-41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40,512
No. 21 Woodlands Park E1 #03-05, Singapore	445,890
	<hr/>
總計	3,090,521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2,579	6,117,832
減：虧損撥備	(88,945)	—
未開賬單收益(附註a)	4,261,854	14,825,178
	5,155,488	20,943,010

附註：

a 未開賬單收益為客戶已發出付款證書但尚未向客戶開具賬單的應計收益。

於2019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6,451,736新加坡元。

向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貿易應收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30日內	313,900	5,449,680
31日至60日	97,237	538,672
61日至90日	75	—
90日以上	482,422	129,480
	893,634	6,117,832

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視個別情況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限額將定期審閱。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分別載於附註3及33(c)。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擁有相同風險特徵的不同組別客戶評估客戶的減值情況，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信貸風險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31日至60日	97,237	538,672
61日至90日	75	—
90日以上	482,422	129,480
	579,734	668,152

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出現重大變動，並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下表顯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變動：

	共同評估 新加坡元	個別評估 新加坡元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88,94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88,945

17 合約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合約資產	16,655,647	13,336,349
合約負債	(17,277)	—
	16,638,370	13,336,349

於2019年1月1日，合約資產為10,075,674新加坡元及並無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合約資產／(負債)(續)

於2020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為建造工程客戶持有的保留金，達7,047,694新加坡元(2019年：8,816,387新加坡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12個月後收回或結清。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但未開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乃因該權利須以本集團的日後表現能於報告日期滿足各項目工程的工程合約的履約責任為前提。

有關建築合約的合約負債為根據建築合約應付客戶的結餘。根據成本百分比方法，當特定階段指標付款超過迄今確認的收益，有關結餘即告產生。

保留金為無擔保、免息及預期可於本集團正常營業週期收取。

合約資產的變動主要來自：(1) 根據缺憾責任期間持續及竣工合約的數目計算的保留應收款項金額；及(2) 於相關服務已完成但於各報告期末尚未由客戶委任的代表認證。

概無於年內確認的收益涉及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

本公司董事認為，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按金	310,957	156,752
預付款項	98,554	201,676
政府補貼應收款項	183,743	—
雜項應收賬	19,515	—
	612,769	358,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就減值評估而言，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並未到期付款，以及有關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違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就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已計入對手方的過往違約紀錄及財務狀況，並就債務人獨有的因素及債務人業務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情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各自於其各自的虧損評估時間領域內的違約可能性以及於各情況下違約所產生的虧損。

於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時，於本營運期間內作出的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更改。

19a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手頭現金	425	1,100
銀行現金	7,554,082	1,869,236
	7,554,507	1,870,336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9b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定期存款	2,974,481	2,941,810

為借取銀行借款(附註22)，我們已質押銀行定期存款，按0.25%至0.97%(2019年：1.5%至2.06%)的實際年利率計息，存款期為一年。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定期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66,229	5,981,730
貿易應計款項	—	2,226,314
	3,966,229	8,208,044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55,829	88,065
其他應付款項	322,894	900,141
遞延補貼	163,438	—
已收按金	21,057	22,886
積存假期撥備	72,101	26,173
應付薪金及中央公積金	430,345	540,705
	5,031,893	9,786,014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30日內	537,195	3,132,064
31日至60日	1,009,372	1,342,525
61日至90日	345,956	136,735
90日以上	2,073,706	1,370,406
	3,966,229	5,981,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1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分析為：		
非流動	1,194,659	1,258,616
流動	626,189	547,116
	1,820,848	1,805,732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應付租賃負債：		
1年內	626,189	547,116
1年以上2年以內	534,550	391,253
2年以上5年以內	660,109	804,917
5年以上	—	62,446
	1,820,848	1,805,732
減：列為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626,189)	(547,116)
	1,194,659	1,258,616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本集團的庫務職能監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2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貿易融資(附註a及d)	—	1,888,897
循環信貸融資(附註b及d)	—	500,000
銀行貸款(附註c及d)	5,940,673	1,212,849
	5,940,673	3,601,746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1,049,677	2,487,524
須於一年後兩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1,079,145	100,226
須於兩年後五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3,067,433	205,334
須於五年後償還的賬面值	744,418	808,662
減：列為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5,940,673 (1,049,677)	3,601,746 (2,487,524)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4,890,996	1,114,222

- a.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融資按銀行資金成本加1.6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b. 於2019年12月31日，循環信貸融資按銀行資金成本加1.6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c.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以第一法律押記作抵押，並以本集團投資物業(附註15)作抵押，銀行貸款按加權平均實際浮動年利率3.12%(2019年：3.59%)計息。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分別須於2021年至2037年期間及2020年至2037年期間償還。
- d.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由本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及董事發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52,069	71,631
於年內損益確認：		
— 稅項虧損	(374,069)	—
— 加速稅項折舊	(14,432)	(19,562)
—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撥備不足	9,478	—
於12月31日	(326,954)	52,069

待稅務當局同意後，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200,000新加坡元(2019年：零新加坡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就該等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須受法律施加的條件(包括所界定的主要股東保留權)規限。

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就合資格資產之資本減免申索有關的加速折舊產生暫時應課稅差額所導致。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0.01	50,0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480,000,000		827,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1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選定參加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的貢獻，購股權可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該日須為營業日；
- (ii)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所規定的任何條件，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列條件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授予一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會導致該名人士應得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直自綜合財務報表發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或行使，而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6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與本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有關，租賃年期為2年，附加1年的延期選擇權。假設承租人重續租約，所有經營租賃合約載有市場回顧條款。租期結束後，承租人無權購置該物業。

由於過去三年該物業所在地區的市價持續攀升，其無擔保剩餘價值不會構成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本集團並無發現情況即將改變的跡象。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經營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分析：		
第一年	105,527	74,543
第二年	35,056	1,490
總計	140,583	76,033

下表載列於損益表呈報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	111,521	125,3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7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本公司在新加坡聘用的僱員如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則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達合資格僱員薪金的最多17%，每名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定於每月6,000新加坡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成本總額為96,242新加坡元(2019年：112,029新加坡元)，即本集團已付予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中央公積金供款為20,033新加坡元(2019年：17,705新加坡元)，該款項其後於相關年末支付。

28 關聯方交易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618,737	647,822
離職後福利	36,720	36,720
	655,457	684,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9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繳足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20年	2019年	
直接持有：					
Chirton Invest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G-Tech Metal Ptd Ltd	新加坡	3,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鋼結構服務
G Tech Structur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50,000 馬來西亞令吉	100%	100%	提供鋼結構服務
Kay Huat Trading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a)	新加坡	3,500,000 新加坡元	100%	—	業務不活躍

- (a) 於2019年9月5日，本集團收購Kay Huat Trading Company Private Limited(「KHT」)的100%股本權益。交易已作為資產收購入賬。

KHT為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透過收購KHT的100%股份，本集團收購位於雙溪加株的租賃土地，將可供建築業務分部擴張。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增強其核心業務活動的整體策略。

於收購日期已轉讓的總代價包括現金代價3,500,000新加坡元。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物業的已收購淨資產公平值為3,500,000新加坡元。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評估或使用本集團資產及償付負債的能力並無受重大限制。

年末，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a)(b)}	17	3,500,017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0,716	3,731,17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42,729	550,742
其他應收款項	10,765	103,414
	3,874,210	4,385,3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6,000	96,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344,393	3,749,809
	430,393	3,845,809
流動資產淨值	3,443,817	539,5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即資產淨值	3,443,834	4,039,536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27,586	827,586
儲備	2,616,248	3,211,9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43,834	4,039,536

^(a) 於2019年，此項包括視為投資3,500,000新加坡元。有關金額以成本列賬，乃由於其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股本投資一部分，而有關金額為免息、於借款人能夠酌情要求時支付。

^(b) 於本年度內，該附屬公司向其控股公司退還所注入資本3,500,000新加坡元，方式抵銷控股公司應付附屬公司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9年1月1日	8,613,061	(4,186,744)	4,426,31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年內虧損	—	(1,214,367)	(1,214,367)
於2019年12月31日	8,613,061	(5,401,111)	3,211,95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年內虧損	—	(595,702)	(595,702)
於2020年12月31日	8,613,061	(5,996,813)	2,616,248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當中兼有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資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 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9年1月1日	5,599,814	—	5,599,81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1,213,465	1,213,465
新租賃負債	—	1,275,780	1,275,780
融資現金流量 ⁽ⁱ⁾	(1,998,068)	(485,906)	(2,483,974)
其他變動 ⁽ⁱⁱ⁾	—	(197,607)	(197,607)
於2019年12月31日	3,601,746	1,805,732	5,407,478
新租賃負債	—	625,068	625,068
融資現金流量 ⁽ⁱ⁾	2,338,927	(610,065)	1,728,862
其他變動 ⁽ⁱⁱ⁾	—	113	113
於2020年12月31日	5,940,673	1,820,848	7,761,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 (i) 現金流量包括現金流量表所示借款所得款項淨額及償還借款。
- (ii) 其他變動包括累計利息及付款。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年內，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含債項，其中包括借款(於附註22披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合併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量資本成本及每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以平衡整體的資本架構。

管理層就本集團獲授的融資額度定期監察遵守金融機構施加財務契約的情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遵守外界施加的財務契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5,155,488	20,943,010
按金及雜項應收賬	330,472	156,7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28,988	4,812,146
總計	16,014,948	25,911,908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12,626	9,697,949
借款	5,940,673	3,601,746
總計	10,753,299	13,299,695

* 不計及政府補貼、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遞延補貼及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和監察承受該等風險的情況，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a)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賺取的浮動利率，以及借款產生的浮動利率，均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固定利率租賃負債(附註21)亦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維持在一個合適的水平，以減低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承受利率風險的情況，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利率對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承受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的情況而釐定。有關分析假設報告期末未動用金融工具於整年內未動用而編製。下列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溢利分別上升／下降約29,703新加坡元(2019年：下降／上升18,009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b)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價值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有所波動的風險。

當交易以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即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令吉)以外的貨幣進行時，即產生外匯風險。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港元外匯波動的風險。於報告期末，使用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港元	—	—	3,331,481	4,406,816

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港元兌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權益及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以下金額。此分析乃基於本集團認為於報告期末合理可能的外幣匯率變動。此分析並無考慮相關稅務影響，並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是外幣匯率)維持不變。

	除稅前(虧損)溢利增加／(減少)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港元兌新加坡元		
— 升值	(166,574)	220,341
— 貶值	166,574	(220,341)

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貨幣風險，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於年內的風險。

本集團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以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69%的信貸風險集中於3名客戶(2019年：2名客戶)。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委派財務團隊，負責發展及記錄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根據違約風險水平進行分類。財務團隊利用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自身的歷史還款記錄為主要客戶及債務人評級。本集團持續監察其風險及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交易對手間進行攤分。

本集團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架構包含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預期信貸虧損的 確認基準
良好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逾期不足30天或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逾期90天或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憑證資料以展示採用更為延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金額已被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共同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而並非個別評估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進行估計，並評估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預測動向。附註16及17包括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對手方的信貸狀況及背景，結論為對手方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以本集團對手方的違約風險的評估計算被視為並不顯著。

除存放於5家銀行(對手方均為財務實力雄厚)的銀行存款及結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應收款項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而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間。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履行到期財務責任時面臨困難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資金和減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均須按要求償還或在經營週期內到期，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外均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按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運用訂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編製。該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的現金流(如適用)。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3個月內 新加坡元	3至6個月 新加坡元	6至12個月 新加坡元	1至5年 新加坡元	5年以上 新加坡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12,626	—	—	—	—	4,812,626	4,812,626
<i>計息工具</i>								
融資租賃(定息)(附註21)	5.16	192,780	173,035	336,590	1,272,256	—	1,974,661	1,820,84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22)	3.12	303,265	303,250	606,211	4,556,993	801,838	6,571,557	5,940,673
總計		5,308,671	476,285	942,801	5,829,249	801,838	13,358,844	12,574,147
於2019年12月31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697,949	—	—	—	—	9,697,949	9,697,949
<i>計息工具</i>								
融資租賃(定息)(附註21)	5.14	191,100	188,467	243,881	1,378,250	—	2,001,698	1,805,732
貿易融資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22)	3.09	1,894,244	—	—	—	—	1,894,244	1,888,897
循環貸款(附註22)	3.30	500,598	—	—	—	—	500,598	500,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22)	3.59	35,072	34,974	69,654	520,844	925,956	1,586,500	1,212,849
總計		12,318,963	223,441	313,535	1,899,094	925,956	15,680,989	15,105,427

(e) 公平值

本集團並非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得出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

於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對全球多個行業造成打擊。儘管面對各項挑戰，各地政府及內部組織已實施一連串措施以控制疫情。新加坡政府已實施多個階段的阻斷措施及阻斷後復甦措施以控制疫情，而本集團的現有核心業務受到該等措施的嚴重影響，尤其由於其所有建造及建築工程自2020年4月以來幾乎全部停頓。經濟不確定性亦產生有關若干資產(包括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減值或可收回機會的不確定性的疑問。管理層已就本報告年度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本集團並不預期因合約延遲而產生以算定賠償形式支付的巨額罰款，原因是大部分合約已延期或設有就不可預見事件及情況的條款。本集團亦已收到由新加坡政府提供的若干補貼及協助，以幫助抵銷其於此段時間內的固定成本，主要涉及其僱員工資、外籍勞工徵費及部分以項目為基礎的支援。本集團迄今遵守新加坡政府列出的所有規定，尤其涉及其業務營運及處理其受宿舍隔離影響的外籍勞工及居家通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因爆發COVID-19直至2020年12月31日而導致的財務影響。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的所有建造及建築工程已復工，儘管產能因將於項目地盤實施以防止疫情重現的額外安全距離措施而較疫情前時間下降。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疫情發展及持續評估對其營運的影響。鑒於爆發COVID-19的相關不可預測性及由相關政府及企業實體可能制定的任何進一步應變措施，爆發COVID-19對本集團的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際財務影響可能顯著有別於估計數字，惟須視乎情況如何演變。儘管如此及如附註33(d)所披露，本集團將擁有足夠流動性以讓本公司於批准該等報表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

財務資料概要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業績					
收益	10,153,652	50,851,802	50,117,397	27,890,048	22,003,922
服務成本	(9,975,628)	(39,038,620)	(37,898,474)	(20,836,596)	(15,684,125)
毛利	178,024	11,813,182	12,218,923	7,053,452	6,319,797
其他收入	1,041,376	222,021	216,862	281,903	298,202
其他收益(虧損)	—	3,498	(510)	39,359	24,515
銷售開支	(153,760)	(208,486)	(377,869)	(173,856)	(212,213)
行政開支	(4,410,182)	(3,959,622)	(3,856,821)	(2,834,115)	(2,893,379)
其他開支	(150,573)	(814,858)	—	(3,879,260)	(14,890)
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88,945)	—	—	—	—
融資成本	(185,722)	(189,202)	(175,149)	(143,006)	(124,69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69,782)	6,866,533	8,025,436	344,477	3,397,341
所得稅收入(開支)	378,910	(1,538,437)	(1,482,936)	(755,671)	(163,321)
年內(虧損)溢利	(3,390,872)	5,328,096	6,542,500	(411,194)	3,234,0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6,114	(5,024)	(2,441)	—	—
(3,374,758)	5,323,072	6,540,059	(411,194)	3,234,020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8,022,464	8,388,966	4,064,002	4,629,900	5,409,018
流動資產	32,952,892	39,449,933	37,263,534	33,212,622	11,559,799
流動負債	7,444,860	14,594,393	14,363,264	17,183,827	5,078,702
流動資產淨值	25,508,032	24,855,540	22,900,270	16,028,795	6,481,097
非流動負債	6,085,655	2,424,907	1,467,745	1,702,227	1,963,083
資產淨值	27,444,841	30,819,599	25,496,527	18,956,468	9,927,032